與中鋁公司的關係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鋁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於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中鋁公司直接擁有我們股本的96.16%,並同時通過我們另一名發起人洛陽院,間接擁有我們股本的3.84%。

我們於2011年進行涉及自母公司集團轉讓資產及股權的重組步驟,其主要業務包括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我們亦在重組完成後於2011年3月向母公司集團轉讓若干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並不構成任何業務單位及不能獨立產生收益,並主要包括所有權欠妥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以及非上市公司股本投資與非經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該等資產及負債因缺乏法律證書或因彼等並非與我們核心業務有直接關係,且並無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核心業務競爭,故不獲本集團保留。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中鋁公司的業務策略,本集團為中鋁公司工程技術板塊的主要營運平台。中鋁公司將在保留公司中保留若干權益。董事認為保留公司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有明顯區別,因此,保留公司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不存在也無潛在的直接或間接競爭。

保留公司從事的業務

(A) 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

(1) 山東齊韵有色冶金工程設計院有限公司(「山東齊韵」)

山東齊韵乃中鋁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鋁公司間接擁有約41.82%,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持有冶金行業的工程設計乙級資質及建築工程的工程設計乙級資質。根據住建部於2007年3月29日頒布的工程設計資質標準,山東齊韵從事的設計業務限於為冶金行業小規模建設項目設計主建築及附屬項目。其主要客戶為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山東鋁業、中鋁股份山東分公司及若干從事小規模有色金屬冶煉項目的公司。山東齊韵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經審核)、人民幣4.1百萬元(經審核)及人民幣6.5百萬元(未經審核)。

與中鋁公司的關係

(2) 河南華慧有色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河南華慧」)

河南華慧乃中鋁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鋁公司間接擁有約41.82%,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業務,持有冶金行業金屬冶煉工程專業設計甲級資質(屬限定範疇且僅涵蓋冶金行業工程設計的甲級許可一類)。其主要客戶為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長城鋁業、中鋁股份河南分公司及若干從事小規模有色金屬冶煉項目的公司。河南華慧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1,300元(經審核)、人民幣92,1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283,575元(未經審核)。

(3) 包頭市科友建築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包頭科友」)

包頭科友乃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鋁公司透過包頭鋁業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擁有98.0%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工程設計業務,持有冶金行業(金屬材料工程、金屬冶煉)工程專業設計乙級資質和限定範疇的建築行業建築工程專業設計丙級資質。其專注為冶金行業小規模金屬冶煉建設項目進行工程設計。其主要客戶為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包頭鋁業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包頭鋁業有限公司及若干從事小規模有色金屬冶煉項目的公司。包頭科友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 (損失)分別約為人民幣44,700元 (未經審核)、人民幣(316,800)元 (未經審核) 及人民幣155,537元 (未經審核)。

不納入的原因

董事認為將上述三間公司納入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行亦不適合,原因如下:

- (i) 我們持有冶金行業工程設計甲級資質,讓我們可從事冶金行業內任何級別的工程設計項目(包括採礦、選礦、冶煉及加工)並且我們主要專注於需要持有甲級資質方可開展的大規模、高端及綜合的工程設計及諮詢項目。由於該三間公司持有較低級別或限定範疇的工程設計資質及彼等專注於我們一般並不從事的小型項目。例如,山東齊韵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設計合約規模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這導致與本集團在項目規模及目標市場方面存在差異;
- (ii) 上述三間公司主要於母公司集團內向當地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因此,該三間公司與本 集團在工程設計業務的客戶基礎上有所區別;及

與中鋁公司的關係

(iii) 有色金屬行業現時的趨勢為產業結構調整、淘汰落後產能及促進節能環保。這要求市場商家擁有更先進的研發能力及科技技術,這契合了我們的整體發展策略。然而,鑒於該三間公司的規模及目前的能力及資質,難以作出適應高端市場的變革。因此,本公司認為將這三間公司納入本集團有違我們的發展策略。

(B) 工程及建築承包業務

(1) 蘭州鋁業建築安裝有限責任公司(「蘭鋁建安」)

蘭鋁建安由中鋁股份直接擁有93.33%權益,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鋁公司間接擁有約39.03%,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工程建築及安裝業務,持有房屋建築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使其目標市場局限於較小規模的樓宇建設及維修項目。其有限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蘭州鋁廠及中鋁股份蘭州分公司。蘭鋁建安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47,700元(經審核)、人民幣175,7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61,481元(未經審核)。

(2) 貴鋁物流有限責任公司(「貴鋁物流」)

貴鋁物流由中鋁公司透過貴州鋁廠間接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工程建築及安裝業務,持有房屋建築施工總承包三級資質,使其目標市場局限於小規模的樓宇建設及維修項目。其有限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貴州鋁廠及中鋁股份貴州分公司。貴鋁物流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0元(經審核)、人民幣(1,311,6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584)元(未經審核)。

(3) 晉鋁建安公司

晉鋁建安公司乃由中鋁公司透過山西鋁廠間接全資擁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0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工程建築及安裝業務,持有冶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使其目標市場局限於較小規模的冶煉項目,其有限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山西鋁廠及中鋁股份山西分公司。晉鋁建安公司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未經審核)、人民幣3.5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2百萬元(未經審核)。

與中鋁公司的關係

(4) 河南中州鋁建設有限公司(「河南中州鋁建」)

河南中州鋁建為中鋁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鋁公司間接擁有約41.82%,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其主要從事工程建築及安裝業務,持有治煉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使其目標市場局限於較小規模的建設及維修項目。其有限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中鋁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州鋁廠及中鋁股份中州分公司。河南中州鋁建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94,800)元(經審核)、人民幣995.300元(經審核)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未經審核)。

不納入的原因

董事認為將上述四間公司納入本集團並無必要亦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我們就樓宇建設及冶煉項目持有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讓我們可從事各級樓宇建設及 冶煉工程的施工總承包項目。我們主要專注於需要持有一級資質方可開展的大規模、 高端及綜合建設項目。由於該四間公司僅持有較低級別的施工總承包資質及彼等專注 於平均合約規模一般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且我們一般並不從事的小型項目。這導致與本 集團在項目規模及目標市場方面存在差異;
- (ii) 上述四間公司主要向母公司集團內的當地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因此,就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而言,該四間公司與本集團的客戶群並不相同;及
- (iii) 有色金屬行業現時的趨勢為產業結構調整、淘汰落後產能及促進節能環保。這要求市場商家擁有更先進的研發能力及科技技術,這契合了我們的整體發展策略。然而,鑒於該四間公司目前的規模及資質,難以作出適應高端市場的變革。因此,本公司認為將上述四間公司納入本集團有違我們的發展策略。

董事擁有的競爭性權益

我們除一名董事於中鋁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外(於下文詳情討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中鋁公司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

不競爭

中鋁公司於2012年6月2日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協議,將中鋁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減至最少,據此,中鋁公司承諾不會並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除中鋁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外)不會在核心業務上與我們競爭,並授予我們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相關優先受讓權。

中鋁公司於不競爭協議中再進一步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除保留業務外,於不競爭協議期內,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除中鋁股份及其附屬公司外)不會獨自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可能放棄若干新業務機會的事實規限。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中鋁公司於不競爭協議中承諾,在不競爭協議期內,倘若中鋁公司獲悉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機會,或與我們的核心業務類似的業務機會,中鋁公司將立即書面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一切我們合理必需以考慮是否參與該業務機會的資料(「要約通知」)。中鋁公司亦必須盡其最佳努力以促使該業務機會以公平合理條款首先向我們提供。我們在遵守有關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有權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日內決定是否參與該業務機會。

倘若我們基於任何原因決定不參與新業務機會或並無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日內回覆中鋁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我們應被視為決定不參與該新業務機會,而中鋁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酌情決定經營該新業務機會,但其經營該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原本向本公司所提供。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後,將負責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參與中鋁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推薦的新業務機會。在中鋁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遞送要約通知時,我們將於收到通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供其參考,然後於收到要約通知日期起30日內回覆中鋁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考慮是否對新業務機會行使選擇權時,高級管理層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後,以股東最佳利益為基準確立其意見。

與中鋁公司的關係

收購選擇權

就下列事項而言:

- (i) 保留業務;及/或
- (ii) 不競爭協議內中鋁公司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呈但未獲接納,並由母公司集團(中鋁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保留,且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

中鋁公司已承諾授予我們可於不競爭協議期內任何時間行使選擇權(但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一次或多次購買部分或全部保留業務或上述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委托經營、租賃或承包等方式經營保留業務及/或上述新業務。然而,倘若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或事先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在此情況下,中鋁公司將作出最佳努力以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現有第三方優先受讓權。

中鋁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中鋁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遵守上述母公司集團授予我們的選擇權。倘行使上述選擇權涉及任何國有資產,該等資產將以評估國有資產的法定方法作出評估,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或規例取得及/或提呈所必需的批文及/或備案文件。

收購對價須由訂約方根據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及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機制及程 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釐定。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後,將負責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 擇權。在考慮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時,高級管理層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後,將以股東 最佳利益為基準確立其意見。

優先受讓權

中鋁公司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內,倘其有意轉讓、出售、租賃、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允 許第三方使用任何下列權益:

- (i) 保留業務;及/或
- (ii) 不競爭協議內中鋁公司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呈但未獲接納,並由中鋁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鋁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除外)保留,且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

與中鋁公司的關係

中鋁公司須向我們預先發出書面通知(「出讓通知」)。該出讓通知須附帶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中鋁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出讓通知後30日內回覆中鋁公司。中鋁公司承諾直至收到本公司回覆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若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受讓權,則中鋁公司有權根據出讓通知載述的條款向第三方轉讓該業務。

中鋁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中鋁股份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向我們提供優先受讓權。倘行使上述優先受讓權涉及任何國有資產,該等資產將以評估國有資產的法定方法作出評估,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或規例取得及/或提呈所必需的批文及/或備案文件。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後,將負責審議、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受讓權。在中鋁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我們遞送出讓通知時,我們將於收到通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供其參考,然後於收到出售通知日期起30日內回覆中鋁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考慮是否行使我們的優先受讓權時,高級管理層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後,將以股東最佳利益為基準確立其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不競爭協議並沒有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而中鋁公司於不競爭協議下的承諾,於不競爭協議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即屬有效,並構成中鋁公司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此後我們可於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有關承諾。

根據(a)不競爭協議所載的中鋁公司具法律約束力責任及有關授予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 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b)上述設置的分享資料及其他機制以監察中鋁公司是否合規,董 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一切適當及可行步驟以確保中鋁公司遵守其於不競爭協議下的責任。

與中鋁股份的關係

中鋁股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ACH.NY)、上海證券交易所(601600.SH)及聯交所(2600.HK)上市。中鋁股份連同其附屬公司(「中鋁股份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的開採,氧化鋁、電解鋁、鋁加工產品的生產、銷售,煤礦、鐵礦石經營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貿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中鋁公司擁有中鋁股份約41.82%股權。因此,由於擁有共同控股股東,中鋁股份成為我們的聯繫人。

與中鋁公司的關係

保留業務是由中鋁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山東齊韵、河南華慧、蘭鋁建安及河南中州鋁建(詳情於上文「不納入的原因」分節披露)所經營,本集團從未擁有或經營保留業務。中鋁股份成立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旨在向中鋁股份集團內的集團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此外,誠如上文「不納入的原因」分節所指出,我們的業務可憑著(其中包括)將參與項目的規模、目標市場及客戶基礎,與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區分。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並無與中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存在競爭。

就有關業務而言,由於中鋁股份為上市實體,其主要營運及投資決定須遵守在中鋁股份的股份上市的司法權區內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規則以及其股東的批准(如需要)。此外,由於中鋁股份為上市實體,本公司或中鋁公司實際上並不可能強迫中鋁股份訂立不競爭協議(須中鋁股份獨立股東批准)。中鋁股份的營運及投資決策是由其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決定。

獨立於中鋁公司

鑒於下列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將能獨立於中鋁公司及其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層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九名董事中,只有其中一名(即張程忠先生)於中鋁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擔任中鋁公司的副總裁)。張程忠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我們的公司及業務策略,並不涉及我們的日常管理。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總裁及副總裁)或財務總監在中鋁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此外,本公司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能,而本公司能獨立管理業務, 理由如下:

-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 出現利益衝突,如有關與中鋁公司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與中鋁公司有關連的董事,須 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在考慮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 有關交易;
- 於中鋁公司擔任職位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彼不涉及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而主要負責策略及規劃事宜。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彼等乃全部獨立於中鋁公司及我們的全職僱員;

與中鋁公司的關係

-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中鋁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 我們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所要求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及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公司管理層乃實際獨立於中鋁公司的管理層。

獨立營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本集團持有經營其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照,並已擁有充裕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其業務。本集團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能夠獨立於中鋁公司經營本身的業務。

我們於交易後將繼續與母公司進行若干關連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於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而訂立。

誠如「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所有產品及服務可按類似條款自獨立第三方取得。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向母公司集團採購供應品分別約人民幣197.9百萬元、人民幣118.1百萬元及人民幣32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內的銷售成本總額約2.4%、1.3%及3.3%。我們通常在提供工程服務予彼等之時向母公司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原因是(i)該等工程項目一般遠離當地的業務中心,而我們須經很遠路程方從獨立第三方覓得所需產品及服務(如炭塊及倉庫),及(ii)獲取我們工程服務的母公司集團內供應商能夠提供予我們就工程服務所需的產品及服務,原因是本公司從中提供服務的該等項目通常由該等供應商營運。該等供應商製造主要產品(包括炭塊及鋁母線),彼等通常在現場有倉儲設施。因此,我們受惠於向鄰近工程項目的母公司集團內工程服務接受方直接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從而節省運輸及行政成本。此外,我們一直與母公司集團內的供應商維持長久穩健的業務關係,繼續此舉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我們擬於交易後繼續向母公司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

我們過往因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及工程服務而取得收益的重大部分。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我們來自向母公司集團及中鋁公司的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4,775.8百萬元、人民幣4,147.7百萬元及人民幣3,653.3百萬元,佔我們同

與中鋁公司的關係

期的總收益分別約50.0%、36.9%及30.0%。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內來自母公司集團的收益百分比佔總收益一直下跌(如上文所述),但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則預期於交易後將會輕微增加。請參閱「關連交易—工程服務總協議」一節。考慮交易後不重大的上升趨勢及我們就削減關連交易的建議措施(如進一步擴充客戶基礎)(有關該等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下文(v)及(vi)項),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將可繼續獨立於母公司集團,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營運決策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賀志輝先生領導的高級管理層作出。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並無在母公司集團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位;
- (ii) 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的部門,各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制定一套 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得以有效地經營。我們透過我們本身的銷售及營銷 網絡獨立營運;
- (iii) 我們已採納保障措施以確保不競爭協議的有效實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協議」一段。我們亦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規則、董事會規則、監事會規則 及進行關連交易管理方法等,上述所有規則均以相關法律及規例為依據;
- (iv) 儘管母公司集團於交易後將為我們提供產品及服務,倘我們能以類似或更有利的商業 條款取得該等產品及服務,則我們仍可自由地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採購該等產品及服 務;
- (v) 我們建議採納若干措施以減少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擴大有色金屬產業的客源及增加其類別、進軍多個海外市場及擴充海外營運。例如,我們加強營銷能力,集中提升我們在業內的形象及聲譽,以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於2011年,我們已自行向新客戶獲取多項新工程項目,如雲南雲鋁澤鑫鋁業有限公司的300千噸/年哈茲萊特法鋁合金板帶工藝開發項目。就海外市場方面,我們會集中在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南美及中東),並且將透過多項營銷方法繼續自行擴展業務,如參與國際會議、展覽和投資討論會、在有色金屬產業的國際雜誌中刊登報告及運用非政府組織(如商會)的網絡。於2011年,我們與國家開發銀行合作,獲委任為委內瑞拉的鋁工程項目的承包商,並於多個國家(如越南、印度、沙特阿拉伯及委內瑞拉)設立或正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我們亦採用靈活方法來自行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如與地方代理合作、與當地公司或彼等的海外分支機構進行海外項目及與著名海外工程公司合作以成為分包商。此外,我們已透過聘請更多當地僱員組成並將繼續擴大我們對地

與中鋁公司的關係

方市場經驗豐富的團隊。董事認為我們可繼續採用該等獨立於母公司集團的措施,及該等措施整體而言將有效降低對母公司集團的依賴。

我們憑藉其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服務的能力及有色金屬產業鏈中不同階段之間的協同效應,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並且受惠於業務鏈的資源及程序綜合作用。我們相信,於有色金屬產業中發現具備上述能力的類似公司實屬罕見。因此,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內,儘管母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及商品數量正逐步減少,但本公司將不難找到其服務及商品的替代客戶;及

(vi) 在缺乏控股股東中鋁公司的支持下,我們將獨立發展及繼續擴充我們於有色金屬產業以外的相關新興產業(如機械、化工、建材、節能設施及城鄉基礎建設)的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母公司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集中在有色金屬產業內的鋁產業。我們透過將其業務擴充至其他產業,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擴大客源至其他行業界別(除母公司集團及有色金屬產業內的其他公司外),並因此能夠自多元化的客源賺取收益。因此,董事相信,此有助減少我們對母公司集團在營運上的依賴。

有鑒於上述各項,縱然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輕微增多,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營運 於交易後將不會受到影響。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充裕的資本及銀行貸款以獨立地經營我們的業務,且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勁的信貸記錄以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擁有獨立途徑取得第三方融資,而無需依賴母公司集團。請參閱「財務資料一資產及負債一營運資本」一節。

此外,我們已設立由一組獨立財務人員組成的獨立財務部門,並建立了健全及獨立的審核制度、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我們可以在銀行獨立維持基本賬戶,而母公司集團概不會與我們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按照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辦理獨立稅務登記及納稅。我們概無與中鋁公司及其他受其控制的企業合併繳納任何稅項。

有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交易後將可財務獨立於中鋁公司。